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9 人，沈宝兴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吴洪波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和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军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做好续聘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 2023 年度的报酬。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3-02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

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本公司通过查验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浙能财务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指标，对浙能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与浙能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董军、蒋海良、俞建楠和黄敏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

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年修改）》。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10: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19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21）。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就上述议案中第一和第三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